

证券代码：832595

证券简称：浩瀚教育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数量为 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0 元/股。就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13）。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 10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927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的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与原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发行募集资金认缴的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账号：110924099010702。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

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变更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与现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协商，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2017年股票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110924099010702	269,209.28
合计			269,209.28

2、2017年股票发行在2021上半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投资收益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49,817.14
二、募集资金使用	
参股公司投资款（用于校园活动中心建设）	20,00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社保	280,607.86
全资子公司投资款（用于教育培训、教学活动、艺人培训、影视培训等）	10,0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9,209.28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详见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到肇庆市凡叶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叶教育”)后,凡叶教育将资金出借给第三方,违反了浩瀚教育出资时约定的将资金用于校园活动中心建设的用途,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